**监理工作联系单**

工程名称：杰润新能源友发一分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 号：ZHJL-LXD-004

|  |
| --- |
| 致： 双杰新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  主题：关于加工车间东北侧过路穿管北侧未设置电缆井，违反强制性规范要求  内容：  一、我监理部于2025年6月9日进行现场巡视时发现，位于加工车间东北侧区域的过路电缆穿管敷设存在以下问题：  1.过路穿管北侧终端未设置电缆井；  2.电缆直接埋地敷设，无检修井过渡；  3.穿管末端裸露于地面，未设置任何防护及标识措施；  4.电缆弯曲半径不足，存在机械损伤风险；  二、违反规范条款，根据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，该做法不符合以下规定：  1.《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》（GB 50217-2018）：第5.4.4条：电缆在穿越道路时，其两端应设置工作井；第5.5.1条：电缆敷设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设计允许最小值（本例中为≥15倍电缆外径）；  2.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168-2018）；第4.1.8条：电缆管路在转弯、分支或变更敷设方式时，应设电缆人孔井或手孔井；第5.2.3条：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50~100m处、接头处及进入建筑物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 以上问题现要求贵单位所有需要增设电缆检修井的位置即刻增加。  抄送：天津杰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  总监理工程师：  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 日 期： 2025年06月09日 |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